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星银运嘉药业有限公司中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溧）建〔2026〕31号

南京星银运嘉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星银运嘉药业有限公司中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以东、秀山路以南、岗头路以西地块，占地面积 65750.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含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等生产车间，以及综合仓库、原药材仓库、质检楼、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等。建设内容为购置生产设备，建设中药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中成药 11021 颗粒（小儿黄金颗粒）900 吨、22012 颗粒（苏黄止咳颗粒）20 吨、11031 颗粒 560 吨、11041 颗粒 320 吨、11051 颗粒 48 吨、11071 颗粒 80 吨、11081 颗粒 50 吨、11091 颗粒 48 吨、11061 糖浆 1920 吨、苏黄止咳胶囊 180 吨的生产能力以及年研发 200 吨中成药的能力。项目总投资 18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施工现场采用围栏



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扬尘污染。扬尘的管理需符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等相关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妥善处置，做好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管理工作。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药材清洗、润药废水、中成药生产和研发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质检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前处理车间：清洁、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7）排放。提取车间 1-3：浓缩、研发、中药材干燥、蒸煮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有效收集经各车间配套的“二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相应的排气筒（DA001、DA005、DA006）排放。综合车间：干燥、制粒废气和中药异味有效收集经“二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粉碎等工段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和车间排风系统配套的除尘机处理后排放。质检室：质检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采用“碱洗+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均有效收集经“碱洗+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乙腈、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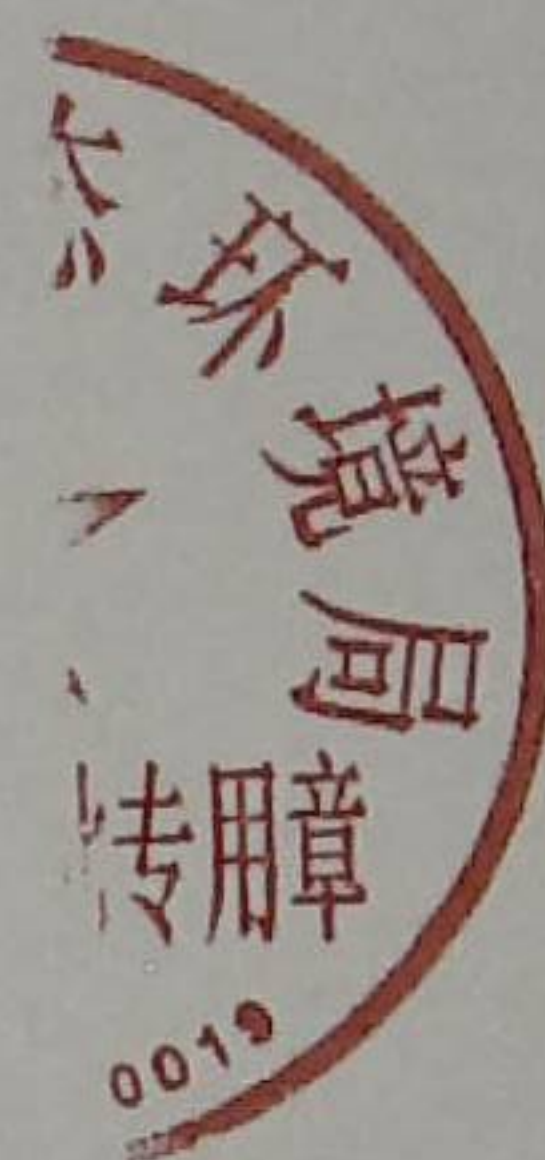
32/4042-2021)表1、表2、表3、表6、表7中相应标准;有组织废气硫酸雾,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表3中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相应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相应标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定。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足够容量事故应急池。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规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8.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278959 、COD ≤ 69.74 、SS ≤ 33.48 、氨氮 ≤ 4.18 、总磷 ≤ 0.84 、总氮 ≤ 8.37 、动植物油 ≤ 0.28 。

2.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2.56 、甲醇 ≤ 0.004 、乙腈 ≤ 0.004 、VOCs ≤ 2.568 、颗粒物 ≤ 0.05 、氯化氢 ≤ 0.001 、硫酸雾 ≤ 0.002 、氨 ≤ 0.24 、硫化氢 ≤ 0.02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3 、VOCs ≤ 0.03 、颗粒物 ≤ 0.05 、氨 ≤ 0.002 、硫化氢 ≤ 0.0002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